

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

104年2月4日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修正誕生，並於106年1月1日施行至今。

而什麼是性剝削呢？只要是未滿18歲的兒童或少年，遭受或疑似遭受到以下的行為，就可能涉及「兒少性剝削」：

- 一、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- 二、利用兒少進行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- 三、拍攝、製造兒少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- 四、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人手一機的現代，通訊軟體的隱密性設計早已讓有心人士趁虛而入，檢視近年來衛生福利部公開的兒少性剝削案件統計可以發現，「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」的件數逐年上升，而2020年震驚社會的韓國N號房事件，再再凸顯出社會大眾要正視網路世界對兒童青少年的影響，並同時加強防範作為。自COVID-19疫情爆發至今，孩子們正處於大量使用網路的時期，苗栗縣政府提供以下幾點叮嚀：

- 1、防範私密照片影片：不拍攝、不傳送、不持有、不買賣。
- 2、小心交友陷阱或對價誘惑：拒絕任何性交或猥褻行為、拒絕坐檯陪酒或色情伴遊伴唱伴舞。
- 3、發現時別害怕快行動：詢問師長、撥打113專線；收集證據、110報警。
- 4、網路安全知識快來看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、網路守護天使、台灣展翅協會、白絲帶關懷協會。